

電子系電信與系統組博士班畢業點數計算要點

- 一、依據本校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期刊論文計點規則
 - (一)SCI/SSCI 期刊論文，依 JCR 分類排名前 50%之論文，每篇列計 10 點。
 - (二)SCI/SSCI 期刊論文，依 JCR 分類排名後 50%之論文，每篇列計 7.5 點。
 - (三)外籍學生，SCI/S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 10 點。
 - (四)TSSCI/EI 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 5 點。
 - (五)非 SCI/SSCI/TSSCI/EI 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 3 點，此等級論文至多 2 篇。
- 三、研討會論文計點規則
 - (一)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列計 3 點。
 - (二)國內研討會論文，每篇列計 1 點。
 - (三)非 SCI/SSCI/TSSCI/EI 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計點，至多累積計算到 10 點。
- 四、專利計點規則
 - (一)美國、歐洲、日本經實質審查之發明專利，列計 10 點。
 - (二)除上述國家外，經實質審查之國外發明專利，列計 5 點。
 - (三)未經實質審查之國外專利，列計 3 點。
 - (四)經實質審查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，列計 6 點。
 - (五)未經實質審查之中華民國專利，列計 3 點。
 - (六)同一內容申請多國專利，只採計點數最高者。
 - (七)專利計點，至多累積計算到 10 點。
- 五、上述論文與專利，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作者排名順序，依下列規則計點。
 - (一)第一作者：規定點數乘 100%。
 - (二)第二作者：規定點數乘 60%。
 - (三)第三作者(含)之後：規定點數乘 30%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組務會議通過，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